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局)(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苗栗縣政府	私菸、私酒不僅涉及逃漏稅，且可能不符衛生標準危害身體健康，依菸酒管理法規定，販賣私菸、私酒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罰鍰，請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菸酒。如發現私菸酒，可撥打037-361838或財政部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867890提出檢舉。以上廣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	廣播媒體	62次	財政處	16,368	
苗栗縣政府	請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劣質的菸酒品	平面媒體	110.07.01至110.07.31	財政處	33,000	
苗栗縣政府	拒絕低價私劣菸酒守護您我健康	平面媒體	110.07.01至110.07.31	財政處	5,184	

填表人：

約僱人員 江依屏
110.08.02.

覆核：

菸酒管理科 科長 徐崇堯

機關首長：

財政處 處長 蔡佳慧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月(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6.1-110.6.30(涵蓋期程)；110.6.5、110.6.6(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